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26416.343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666.5171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9月19日